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供股章程

董事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供股股份之買賣、過戶及接納資料，以及關於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另亦預期供股章程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茲提述本公司就供股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以考慮批准供股之決議案。董事欣然公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列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各為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以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000,000股股份。董事局確認，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持有合共11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1%)，因而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9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9%)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董事局欣然公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共有14,004,000票投票贊成決議案(佔總票數99.09%)。另有128,000票投票反對決議案(佔總票數0.9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包銷商、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確認，包銷商、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寄發供股章程

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供股股份之買賣、過戶及接納資料，以及關於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另亦預期供股章程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供股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有意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則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準投資者如於供股各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及朱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